**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4](#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5](#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5](#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6](#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6](#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3](#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4](#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5](#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6](#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7](#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8](#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9](#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20](#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20](#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21](#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22](#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22](#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22](#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23](#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6](#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21年依据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向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关于河马泉新区八条支路及配套设施实施方案》，乌房集团本着为政府分忧，为民办实事，彰显国企担当的理念，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马泉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安排，担负起市属国有企业促进地方建设发展的责任，主动承担此项目的建设任务，并积极响应“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的治疆方略，按照市政府2019年5月27日公布的《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核心区规划设计总则》，乌房集团致力于提升河马泉片区的人居品质环境和板块配套优势，加速建设智慧的新区、生态的新区、现代化的新区、美丽宜居的新区，全面提升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新增下沉式绿地30000平方米、铺设透水路面8566平方米，建设植草沟、雨水花园、导流边沟、雨水塘、雨水罐、路沿石开口等海绵设施。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为：**新增下沉式绿地30000平方米、铺设透水路面8566平方米，建设植草沟、雨水花园、导流边沟、雨水塘、雨水罐、路沿石开口等海绵设施。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建发〔2023〕171号文件《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中央海绵城市专项补助资金，共安排预算800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480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800万元，本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480万元，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全部使用并支付到相关单位，450万元用于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30万元用于透水路面铺装，实际支付4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乌鲁木齐市海绵办审核通过的《园林景观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新增下沉式绿地30000平方米、铺设透水路面8566平方米，建设植草沟、雨水花园、导流边沟、雨水塘、雨水罐、路沿石开口等海绵设施，购置透水砖、观赏树、配置草坪，铺设集水管网，完成海绵设施建设内容，通过设施对雨水的储存、过滤、蒸发、抑制降雨径流，使汇流时间延长，峰流减小，发挥控制面源污染、削减洪峰流量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提升周边居民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包含翰林街、夏荷路、芳华路、达光街、明月路、西福路、山水路、碧玉路共八条支路，本单位针对项目立项依据、立项必要性及目标都进行了详细的研讨和阐述，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分为新增下沉式绿地及透水路面、质量指标细化为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细化为工程开工完成率，成本指标分为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费用和透水路面铺装费用，可通过以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本项目利用下垫面组成及相应分析，根据后续技术措施分析及比选，形成地块海绵城市建设措施流程，新增大面积下沉式绿地、透水路面等各项海绵设施，使降雨、降雪经绿地径流、铺装径流，最终汇入下沉式绿地中，对于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路面通过路边雨水口汇流入雨水管网及经路沿石开孔排放至卵石过滤层到达下沉式绿地，最终溢流至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随主体建设项目的开展稳步推进、快速建设，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计划工作量的80%。

评价数据主要收集于本项目相关单位审查后的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情况，各项指标在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河马泉示范区建筑小区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包含翰林街、夏荷路、芳华路、明月路、达光街、西福路、山水路、碧玉路八条支路，评价工作基于2023年该项目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随主体建设项目的开展稳步推进、快速建设，我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计划工作量的80%，海绵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新增下沉式绿地30000平方米、铺设透水路面8566平方米，建设植草沟、雨水花园、导流边沟、雨水塘、雨水罐、路沿石开口等海绵设施，通过设施对雨水的储存、过滤、蒸发、抑制降雨径流，使汇流时间延长，峰流减小，发挥控制面源污染、削减洪峰流量等方面的作用。

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城市规划、水资源管理、工程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和经验要足够成熟，才能更为有序的推进项目建设；海绵城市的建设可以最大限度的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系统，控制面源污染，恢复城市水文条件，具有生态效益；海绵城市的社会效益在于既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可以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海绵城市的建设可带动生态工程开发与城市园林产业建设，同时也会带动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催生新兴产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经济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新增下沉式绿地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新增透水路面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费用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透水路面铺装费用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雨雪水利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面化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乌海绵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3年海绵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及补充计划的通知》（乌海绵办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乌政办〔202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412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1]](#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3 | 60% |
| 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新增下沉式绿地面积 | 10 | 10 | 100% |
| 新增透水路面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费用 | 10 | 10 | 100% |
| 透水路面铺装费用 | 10 | 1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雨雪水利用量 | 8 | 7 | 87.5%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周边居民的满意度 | 2 | 0 | 0% |

## （二）主要绩效

本单位研究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和任务，针对项目立项依据、立项必要性及目标都进行了详细的研讨和阐述，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本项目根据海绵城市分区及各分区调蓄容积，结合分区场地条件以及关系综合等情况合理布置海绵设施。我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新增下沉式绿地30000平方米、铺设透水路面8566平方米，建设植草沟、雨水花园、导流边沟、雨水塘、雨水罐、路沿石开口等海绵设施，通过设施对雨水的储存、过滤、蒸发、抑制降雨径流，使汇流时间延长，峰流减小，发挥控制面源污染、削减洪峰流量等方面的作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6分，实际得分16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乌鲁木齐市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乌海绵办发〔2023〕3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促进地方建设发展的责任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乌财建发〔2023〕171号文件《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中央海绵城市专项补助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工作内容符合《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精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本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设立，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单位针对项目立项依据、立项必要性及目标都进行了详细的研讨和阐述，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分为新增下沉式绿地及透水路面、质量指标细化为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细化为工程开工完成率，成本指标分为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费用和透水路面铺装费用，可通过以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在建设过程中，通过相关单位审核完成后的形象进度及施工现场情况了解到本项目海绵城市绩效目标完成度，各项指标在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根据区财政局最新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类似工程经济指标等有关文件，基于八条支路的基本情况、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编制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乌海绵办发〔2023〕3号文件《乌鲁木齐市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海绵城市专项补助资金，共安排预算800万元为确保技术水平和质量，本项目根据海绵城市分区及各分区调蓄容积，结合分区场地条件以及关系综合等情况合理布置海绵设施；结合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计算方法，按照八条支路的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予以考虑，安排资金在各个方向的投入比例，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4分，实际得分12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计划2023年中央资金投资共计800万，2023年计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800万元，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共480万元，于2023年6月26日拨付，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480万元，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全部使用并支付到相关单位，450万元用于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30万元用于透水路面铺装。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汇编以及有关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线上+线下审批程序，需要各部门负责人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且符合合同约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9分，得分7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和《投资控制管理制度》，并按照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管理制度》和《投资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验收，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会计凭证真实完整，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项目合同、相关手续文件、工程资料、验收报告、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60分，实际得分6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新增下沉式绿地面积”的目标值29060.54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新增30000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

数量指标“新增透水路面”的目标值是“8566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新增8566平方米透水路面。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0分。

### 2.产出质量

**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西福路、山水路、碧玉路、夏荷路、翰林街、芳华路、达光街、明月路八条支路所涉及的海绵化建设内容均已按照2023年施工计划全部完成，且已建成部分路段已通过海绵设施分项工程形象进度验收，并在现实条件下体现了防洪排涝的能力。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该项目包括西福路、山水路、碧玉路、夏荷路、翰林街、芳华路、达光街、明月路八条支路，八条支路已全部开工，开工度达到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①该项目2023年中央资金到位450万元用于下沉式绿地及汲水管网，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全部使用并支付到相关单位；

②该项目2023年中央资金到位30万元用于透水路面铺装，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全部使用并支付到相关单位。

成本未超出，得分为2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60分，得分**6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8分，实际得分7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雨、雪水利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我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新增下沉式绿地30000平方米、铺设透水路面8566平方米，建设植草沟、雨水花园、导流边沟、雨水塘、雨水罐、路沿石开口等海绵设施，已建成部分路段已通过海绵设施在现实条件下体现了防洪排涝的能力，在暴雨天气，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路面雨水通过路边雨水口汇流入雨水管网及经路沿石开孔排放至卵石过滤层，到达下沉式绿地，利用各种路面、屋面、地面、绿地、从源头收集雨水，最终溢流至市政雨水管网，通过一定过滤措施减少了雨水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达到了改善水环境的目标。但因海绵化城市改造项目为大项目其中一小项，暂时未达到验收条件，无法进行正式验收。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提升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无。海绵化城市改造系本项目中的一个子项，因本项目尚未交付使用，故暂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规划目标，本项目设计通过综合径流系数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达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该项目建设方案以及乌鲁木齐市目前常用的海绵设施，在《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导则》的基础上筛选下沉式绿地作为海绵技术措施，同时考虑人非混行道采用透水铺装，因此本项目主要利用的海绵措施为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同一类海绵城市技术的具体做法分为诸多方式，本项目根据八条支路的需求以及各类做法的优缺点确认本项目采用的海绵城市技术；海绵设施的布局规模与各分区的面积、流量径流系数密切相关，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根据海绵城市分区及各分区调蓄容积，结合分区场地条件以及关系综合等情况合理布置海绵设施。

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城市规划、水资源管理、工程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和经验要足够成熟，才能更为有序的推进项目建设；在选择使用的植被种类时，要选用能够加强净化水质的植被种类，同时要使其能够提高景观的审美效果；硬化地面容易造成雨水流失，阻碍地下水的补充，造成城市地下水缺乏，透水铺装对地表污水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有利于改善雨水的二次污染；海绵城市建设，强调优先利用绿色、生态化的“弹性”或“柔性”设施，并注重与传统的“刚性”设施进行有效衔接，所以我们要通过“刚柔并济”，建立和完善“海绵体”，不断提高“海绵体”的规模和质量，最终为城市构建起可持续、健康的水循环系统。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2023年财政下达补贴资金8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480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中央补助资金未全部到位，导致该项目经费未足额支付。

2. 河马泉示范区支路海绵化建设项目跟随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八条支路及配套设施建设EPC项目进行建设，海绵化城市改造系主体项目中的一个子项，因主体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故暂无法进行工程验收。

# 六、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全过程跟踪协调管理，对涉及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等问题，定期组织专题会，研究事项的协调推进路径。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特别是针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指标值表述准确性以及目标设置合理性，提升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理解，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后续工作的可完成性，提高预算绩效工作的整体效率。

3.统一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标准及体系：确立合法、合规、可行的综合性评价标准，定好了指标才好具体去评价；确立合理、准确、恰当的指标权重，形成统一的评价标准；选取科学、使用、高效的绩效评价计分的具体方法，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性和准确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